

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后勤保障部委员会文件

后勤党字〔2026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后勤保障部干部选拔聘任工作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后勤保障部干部选拔聘任工作办法》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原《后勤保障部聘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》（后勤党字〔2025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部委员会
2026年7月20日

后勤保障部干部选拔聘任工作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化后勤人事制度改革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后勤保障部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后勤保障部对部长助理、所属单位干部实行聘任制管理。聘任制以岗位管理为核心，坚持以岗定人、聘则任、不聘则止，旨在打破身份界限，构建能上能下、能进能出的科学用人机制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后勤保障部部长助理、所属单位副主任及以上岗位的干部聘任工作。

第四条 聘任工作在后勤保障部党委领导下进行，坚持党管干部、德才兼备、注重实绩、人岗相适、群众公认、择优聘任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岗位与任职条件

第五条 聘任干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好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工作部署；

（二）热爱后勤工作，具有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民主作风、合作精神和管理能力；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作风务实，廉洁自律。

第六条 聘任干部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：

（一）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（二）一般应为学校认定或评定的八级及以上职员、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，或后勤保障部聘用的主管及以上人员；

（三）近三年来至少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；

（四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对于特别优秀或工作特殊需要的人员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资格条件。

第三章 聘任程序

第七条 后勤保障部党委负责部长助理、所属单位干部的选聘工作。后勤保障部党委就岗位职责、人选条件以及选聘程序等情况进行研究，综合研判分析，形成选聘工作方案。

第八条 后勤保障部党委按照工作方案，着重考虑个人能力、工作经历、年龄结构等因素，初步遴选人选。

第九条 后勤保障部党委负责组织考察，依据干部选聘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，全面考察拟任人选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表现，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重点考察思想品德、工作实绩、群众基础等。

第十条 后勤保障部党委集体研究，讨论确定部长助理、所属单位干部人选。

第十一条 后勤保障部领导同新聘任人员进行任前谈话。

第十二条 后勤保障部发文任命，宣布任命决定。

第四章 聘期与退出

第十三条 聘任干部每个聘期一般为三年。工作特殊需要的，可以适当延长聘期。

第十四条 聘任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免去现职：

（一）聘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，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；

（二）受到责任追究或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；

（三）辞职或者调出的；

（四）因健康原因，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；

（五）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，应当免去现职的。

第十五条 对于不再担任领导职务的聘任干部，给予一定时间的转岗过渡期，过渡期内保持原岗位待遇。

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

第十六条 实行聘任干部任职回避制度。聘任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：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。有上列亲属关系的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

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，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组织、人事、纪检监察、财务等工作。讨论聘任干部推荐、考察及任免等事项，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第十七条 对聘任工作中出现失察失误或违规问题的，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所属单位主任助理的聘任工作参照本办法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部党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后勤保障部聘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》（后勤党字〔2025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